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XJZK-2024-038-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的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制订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方案编制（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制订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方案编制（二次），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490.56万元，资产总额为53.18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